《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2023年10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清理涉及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的相关文件。按照以上工作部署，决定对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的政策文件开展清理工作。

1. 主要内容

决定废止《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113号）和《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云政办发〔2015〕113号文件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64号）。

1. 起草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要求，于2023年12月草拟了通知内容，并向县级有关单位、县税务局内部相关股室（分局）等书面征求意见。

1. 施行日期说明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